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15年12月0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有关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有关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关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首批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两年，以上市公司信用担保，贷款综合成本不高于年化利率11%，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贷款额度内分批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在贷款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六、《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颜小北先生增补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颜小北先生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颜小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小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议案八、《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 **附件：颜小北先生简历**

颜小北先生：1975年生，中国籍，西北工业大学硕士。1996年10月至1998年4月任江西上饶客车厂技术员，1998年4月加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部总监、总裁助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洲时代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同洲国际视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5月29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23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小北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